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
總 計	3,495	394	3,101	3,104	391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589	74	515	528	61	
職 監						
聲 監	589	74	515	528	61	
急 聲 監	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789	316	2,473	2,465	324	
職 監 續						
聲 監 續	1,118	116	1,002	1,023	95	
監 通 續	466		466	466		
監 通 檢	1,127	200	927	898	229	
聲 監 可	78		78	78		
聲 監 可 更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17	4	113	111	6	
聲 調	117	4	113	111	6	
急 聲 調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